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英基學校協會審閱)

檔號：CB2/BC/9/06

###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0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 JP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超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應邀出席者：議程項目I

英基學校協會

主席  
麥列菲菲教授

行政總裁  
杜茵妮女士

大律師及立法起草顧問  
顏博志律師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dviser  
John Barker先生

英基學校協會學術領袖諮詢委員會

主席  
John Wray先生

畢架山小學校長  
John Brewster先生

英基學校協會管理委員會

主席  
William Sharp先生

堅尼地小學校董會主席  
Sunil Nanda先生

南島學校校董會主席  
George TSO先生

英基學校協會教職員諮詢議會

主席  
Gordon Pheysey先生

The Support Staff Association in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主席  
Michael Fulton先生

家長教師協會

主席  
Jane Tracy女士

九龍小學家長教師協會主席  
Audrey WONG女士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Teachers in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主席  
Dominic Parry先生

副主席  
Sue Page女士

一羣英皇佐治五世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家長

家長代表  
李潔冰博士

家長代表  
廖英儀女士

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

總督察  
韋理民先生

高級警司  
郭蔭庶先生

賽馬會善樂學校家長教師協會

主席  
T C Mountain先生

SEN Parents' Advisory Group

英基學校協會白普理英文小學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家長代表  
Virginia Wilson女士

梁民威先生  
英基聯校特殊教育需要／個人學習需要學生  
家長聯絡人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 I. 與代表團體及英基學校協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780/06-07(01)及CB(2)2797/06-07(01)至(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口頭陳述意見

2. 法案委員會聽取10個團體及1名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陳述意見。

[會後補註：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意見摘要載於立法會CB(2)204/07-08(02)號文件。]

###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3. 杜茵妮女士作出以下回應 ——

#### *協會的宗旨*

(a) 英基學校協會(下稱"協會")一直竭盡所能，履行《英基學校協會條例》(下稱"該條例")所開列的辦學宗旨，並一直為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協會承認有需要改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協會已採取行動，以落實進行有關檢討後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制訂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政策，以及研發一套系統，根據教師及家長的回饋意見評估個別學校的共融程度。協會於去年開辦了3項學習支援課程。有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法律規定，訂明協會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協會認為，這項建議並沒有考慮到，此舉將會向協會施加責任，令協會須具備多方面不同的技能、訓練、設備及資源。相對於其他無須實施此項法律規定的學校而言，這項建議對協會亦有欠公平。

#### *協會管理局的組成*

(b) 協會就協會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組成提出建議前，已充分諮詢各主要持份者並與他們磋商。有關的組成建議使協會持份者代表與社會人士代表的比例保持均衡。協會贊同有必要在管理局內保留立法會及政府的代表。若取消立法會的代表，並加入一名有特殊教育

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屆時在管理局25名有投票權的成員中，便會有合共12名教職員和家長的代表，可能影響到管理局成員的均衡比例。上述安排或未能解決審計署署長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下述事項提出的關注：在協會過往舉行的會議上，對討論事項存在個人利益的與會者佔大多數。

(c)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是提名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加入管理局。一直以來，協會的管治架構內都有來自商界的成員。這項安排可確保協會與社會緊密聯繫，以及管理局內有擅於機構營運的成員。協會有信心，香港總商會和香港英商會在推薦合適的人選擔任管理局成員時，定會諮詢其會員機構及專業團體。

4. 麥列菲菲教授表示，協會在廣泛諮詢各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及家長)後才擬訂條例草案內的各項建議，不應因個別事件所引致的不滿而輕率地作出修訂。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將會對協會造成無法承受的負擔。

#### 就協會宗旨提出的修訂建議所造成的影響

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引述2004年一項判例，闡釋協會是一家公共機構，其決定可被司法覆核。他表示，法庭在考慮就某項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請時，會研究3項因素，分別是該決定的法律依據、作出決定的程序是否適當，以及該決定是否合理。至於將"不論學生的殘疾程度或特殊教育需要"加入協會的宗旨內，不論是否有這項修訂建議，協會的作為亦不能違反《殘疾歧視條例》。雖然有關修訂建議不會向協會施加一項法定職責，但"不論學生的殘疾程度或特殊教育需要提供教育"這項明訂條文，將會成為協會的指導原則。

#### 委員的意見

##### 協會的宗旨

6. 張超雄議員表示，協會及其學校一直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優質教育。他就協會宗旨提出的修訂建議，旨在把協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精神和承諾，在法例中作明文規定。他強調，他絕無意藉提出這項修訂建議，對協會造成無法承受的負擔。

7. 石禮謙議員不支持張超雄議員的修訂建議，因為他認為沒有必要在法例中訂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精神。

#### 協會管理局的組成

8. 張宇人議員認為，不適宜亦不必要在管理局內設有立法會的代表。他指出，不論管理局內是否有立法會代表，協會運用公帑的情況同樣會受到監察，而協會的教職員和協會學校的學生家長，亦可向立法會議員提出關乎協會的事宜。此外，其他辦學團體亦沒有立法會的代表。

9. 鄭經翰議員表示，他是由立法會議員互選加入協會的其中一名議員，但不認為自己過往在協會有擔當積極角色。然而，根據條例草案，管理局將會由25名有投票權的成員組成，而非現時超過100名成員；因此，立法會在管理局內的角色可能較前重要，以致有必要有立法會的代表在內。對於在管理局內加入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他表示支持，因為這些家長的需要須予特別考慮。

10. 譚香文議員支持管理局內應有立法會的代表，因為協會由公帑資助，而公帑的運用應該受到監察。對於在管理局內加入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她亦表示支持。

11. 石禮謙議員支持平等原則，但認為大家應體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他支持在管理局內加入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因為這項安排將有助管理局其他成員瞭解這些家長的問題和困難。對於在提名委員會內設有團體／機構代表的問題，他持開放態度。

#### 跟進

12. 關於在協會的宗旨內訂明，協會的其中一項宗旨，是不論學生的殘疾程度或特殊教育需要提供教育，委員要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就此項修訂建議的影響提供書面意見。余若薇議員要求法律顧問在法律意見中特別指出此項修訂建議對資源的影響，以及對協會學校收生的影響。

**II. 其他事項**

13.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11月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30日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7年10月8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928	主席	歡迎各團體及個別人士出席會議	
000929 -001337	英基學校協會學術領袖諮詢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780/06-07(02)號文件]	
001338 -001742	英基學校協會管理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5/07-08(01)號文件]	
001743 - 002148	英基學校協會教職員諮詢議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815/06-07(01)號文件]	
002149 - 002327	The Support Staff Association in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Michael Fulton先生表示，該會支持條例草案，因為根據條例草案，協會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內設有英基學校協會(下稱"協會")輔助職員的代表。輔助職員因此可參與管理局的工作，並就影響其權益的政策及事宜表達意見。	
002328 - 002840	家長教師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735/06-07(01)號文件]	
002841 -003610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Teachers in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Schools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12/07-08(01)號文件]	
003611 - 004218	一羣英皇佐治五世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家長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780/06-07(03)號文件]	
004219 - 004432	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748/06-07(01)號文件]	
004433 - 004920	賽馬會善樂學校家長教師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175/07-08(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21 - 005424	SEN Parents' Advisory Group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815/06-07(02)號文件]	
005425 - 005936	梁民威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815/06-07(03)號文件]	
005937 - 011311	主席 英基學校協會主席 英基學校協會行政總裁(下稱"協會行政總裁")	<p>協會行政總裁回應代表團體的意見及關注時特別指出以下事項：在條例草案的協會宗旨內加入"不論學生的殘疾程度或特殊教育需要"對財務及資源所造成的影響；就擬議管治架構達成共識前已諮詢各持份者；協會對管理局內設有立法會及教育局代表的意見；以及按審計署署長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保持管理局成員組合比例均衡的重要性。</p> <p>協會主席表示，協會在廣泛諮詢各主要持份者並與他們詳細討論後才擬訂條例草案內的各項建議，不應因個別事件所引致的不滿而輕率地作出修訂。</p>	
011312 - 012817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在協會宗旨內加入"不論學生的殘疾程度或特殊教育需要"所造成的影響提出意見。他引述一項判例闡釋，協會是一家公共機構，其決定可被司法覆核。他表示，法庭在考慮司法覆核申請時，會研究有關決定的法律依據、作出決定的程序是否適當，以及該決定是否合理。</p> <p>至於協會的法律顧問就《殘疾歧視條例》對協會的適用程度所提出的意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並無異議。</p> <p>主席要求法律顧問就修訂建議提供書面法律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18 - 013412	鄭經翰議員	<p>鄭議員申報利益。他認為，協會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方面往績優良，而有關修訂建議將會鼓勵協會進一步提升這方面的質素；他贊成管理局內應有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p> <p>鄭議員表示，獲選加入協會管治團體的立法會議員過往並無積極參與協會的管理工作。然而，根據條例草案，管理局只有25名有投票權的成員，這樣便可能有必要有立法會的代表在內。</p>	
013413 - 013936	張超雄議員	<p>張議員申報利益。他對協會表示讚賞，認為協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並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生提供優質教育，貢獻良多。他並認為，他就協會宗旨提出的修訂建議，將不會對協會造成無法承受的負擔。</p>	
013937 - 014239	譚香文議員	<p>譚議員認為，管理局內應設有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她並認為，管理局內應保留立法會代表，以監察公帑的運用情況。</p>	
014240 - 014343	主席	<p>主席邀請委員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p>	
014344 - 015824	張宇人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張議員申報利益。他建議取消管理局內的立法會代表，原因是其他辦學團體亦沒有立法會的代表，而且不論管理局內是否有立法會代表，協會運用公帑的情況同樣會受到監察。</p> <p>張議員要求法律顧問澄清，在協會宗旨內加入"不論學生的殘疾程度或特殊教育需要"所造成的法律影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回應時表示，就目前的情況而言，根據法例，協會的決定可被司法覆核，亦不能違反《殘疾歧視條例》。若作出擬議修訂，亦可根據條例草案就關乎學生的殘疾程度或特殊教育需要的事宜提出司法覆核。	
015825 - 020250	石禮謙議員 主席	<p>石議員申報利益。他對協會表示讚賞，認為協會為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生(尤其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優質教育，貢獻良多，而且協會在條例草案中提出多項建議，致力改善其管治架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p> <p>石議員贊成管理局內應有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他對設有團體／機構代表的問題持開放態度，但認為管理局內應有社會不同界別的代表。他反對就協會宗旨提出的修訂建議。</p>	
020251 - 020615	余若薇議員 主席	<p>余議員認為，就協會宗旨提出的修訂建議符合《基本法》及《殘疾歧視條例》。</p> <p>余議員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在書面法律意見中特別指出此項修訂建議的財政影響，以及對協會學校收生的影響。</p>	<b>見會議紀要 第12段</b>
020616 - 020730	主席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30日